

沈阳大学 2024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沈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组织结构分工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

具体分工如下：

(1) 在学校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负责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核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

(2) 负责学院复试期间各项任务的具体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落实各专业复试程序、调剂方案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发布调剂信息。

(3) 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学院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加强舆情应对，对涉及研究生复试录取的舆情信息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4) 负责确定评判规则 and 标准，负责各复试工作小组复试过程中的具体复试工作的组织安排；做好复试设备维护和网络平台调试工作，做好教师、考生关于远程复试平台的培训、使用工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保证复试过程顺畅、稳定。

(5) 负责保障复试考核当天复试场所的安全工作，禁止非复试考核人员出入复试场所，加强复试考场保密工作，保障复试考场卫生清洁，通风良好。

复试小组主要职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专业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专业测试、综合面试等)。

(2) 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面试时现场独立评分。

(3) 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和成绩做好详细记录，核定考生复试成绩。

(4)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要求全画面录像，录音须与录像

同步，并交由研究生院妥存备查。

二、招生计划

学科教学（思政）045102 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后，官网通知为准。

三、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专业型学位硕士（学科教学（思政）（045102））：

1. 考试说明

根据学校复试工作方案整体要求，我院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专业测试和综合测试主平台均采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拟采用腾讯会议平台。

2. 专业测试及同等学力加试

专业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满分 100 分，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线上口头测试，考核时长为 10 分钟。同等学力考试需另加试两门专业课程，在教育部学信网官方平台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线上进行口头测试，每门课程考核时长 20 分钟，满分各 100 分。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考核时长为 10 分钟，其中包含 5 分钟英语口语测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

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记入考生总成绩。

4. 面试要求

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在独立空间进行,周围严禁他人及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设备存在;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要求及复试流程请考生及时关注学信网并查看《沈阳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指南》。考试前,所有考生需要进行学信网系统测试。

四、复试时间

各专业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及调剂时间详见官网通知

五、复试流程

专业型学位硕士(学科教学(思政)045102):

流 程	内 容	时 间	使用线上平台	评审用工作室
第一步	资格审查 签订承诺书	待定	审查用邮箱: 635696357@qq.com	N01-B817
第二步	系统测试	待定	学信网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N01-B806
第三步	专业测试 综合面试 专业加试	待定	学信网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N01-B806
联系电话: 024-62268252 联系邮箱: 635696357@qq.com				

六、三随机制度落实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院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复试要求,建立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工作机制。其中,双识别:“人脸

识别”、“人证识别”；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四比对：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中信息。

七、应急预案

学院按照《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 负责复试考核期间应急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负责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汇报相关情况；加大复试期间舆情监测力度，按学校舆情报告与处置制度，及时处置网络舆情风险。

3. 确定复试考核工作流程，组织复试考核相关工作，按照“三随机制度”遴选参加复试组成人员，并对复试人员进行培训，准备复试笔记本电脑（2 台），在学校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熟练掌握使用远程复试官方网络平台，审核考生资格，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复试考核相关材料，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发布相关招生调剂信息，负责处理其它与复试考核相关的工作。

4. 做好复试设备维护和网络平台调试工作，做好教师、考生

的技术培训工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保证复试过程顺畅、稳定。维护复试考核相关设施设备,准备、调试复试考核过程中使用的录音录像及投影等设备,对复试考核过程中的录音录像等资料进行存档提交,构建网络异常应对机制,缓解网络压力,减少网络异常问题,及时解决网络故障,提前做好电力检修,加强复试考核应急设备设施保障工作,负责处理其它与复试考核相关的设备维护等工作。

5. 保障复试考核当天复试场所的安全工作,禁止非复试考核人员出入复试场所,加强复试考场保密工作,保障复试考场卫生清洁,通风良好。

八、调剂实施细则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领域、方向)与调入专业(领域、方向)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即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申请调入专业代码前4位应一致)。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及调剂专业(领域、方向)在调入地区的A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剂办法为符合调剂要求后,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通知考生复试。

4. 符合沈阳大学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及要求。

九、咨询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联系人：刘老师、冯老师 联系电话：024-62268252 18304008430 13840285367

十、接收资料审查方式及材料

复试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发至邮箱 635696357@qq.com，材料清单见《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指南》或《沈阳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十一、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英语小分排序，外语分数一致时，以第一门专业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2. 复试成绩组成：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0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0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即复试总成绩低于6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存在以上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60%，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沈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沈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03月21日